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條文

第一條 行政院為籌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設事項之總體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規之研擬。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訂修、解釋及協調推動。

四、對公務與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務監督、查核、通報、陳情等相關機制之規劃。

五、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科技與應用模式之研析、評估、發展、交流及推廣。

七、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政策與執行之研究、追蹤、調查及統計。

八、國際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合作、參與、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設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處於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時裁撤之。

第六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總說明

鑒於數位科技應用與數位經濟之高度發展下，國際法制政策近年對於個人資料保護議題逐漸重視，並已有相當之法制政策與組織建構之持續發展；國內實務近期亦因個資外洩、詐欺案件頻傳，以及相關新興科技應用發展引發之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議題，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制與應有之組織建構有相當之關注與討論。一百十一年八月憲法法庭第十三號判決就整體個人資料保護層面，即揭示應研議建構獨立監督機制方能健全對個人資料之保障，並宣示應於三年內建立相關法制。參考國際主要組織或國家(如歐盟及鄰近之日本、韓國等國)皆已設置具有獨立性之機關，作為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政策、執行相關監督管理措施之專責機關，我國亦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第一項明定該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為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推動設立，特於行政院下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其要點如下：

- 一、本處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第一條)
- 二、本處之掌理事項。(第二條)
- 三、本處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第三條)
- 四、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四條)
- 五、本處之存續期間。(第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行政院為籌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p>	<p>本處設立目的與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設事項之總體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規之研擬。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訂修、解釋及協調推動。 四、對公務與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務監督、查核、通報、陳情等相關機制之規劃。 五、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科技與應用模式之研析、評估、發展、交流及推廣。 七、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政策與執行之研究、追蹤、調查及統計。 八、國際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合作、參與、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設事項。 	<p>本處之掌理事項。</p>
<p>第三條 本處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處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表之規定。</p>	<p>本處各職稱及配置員額等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五條 本處於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時裁撤之。</p>	<p>本處之存續期間。</p>

第六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規程施行日期。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條文

第一條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主任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組、室：

- 一、綜合企劃組，分二科辦事。
- 二、法制事務組，分三科辦事。
- 三、查核規劃組，分三科辦事。
- 四、隱私科技組，分三科辦事。
- 五、秘書室。
- 六、人事室。
- 七、主計室。

第四條 綜合企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設策略、政策與資源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
- 二、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制度之研究、評估及建議。
- 三、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公眾溝通策略之整體規劃。
- 四、個人資料保護人才培育之規劃。
- 五、個人資料保護落實之追蹤、統計及調查。
- 六、個人資料保護國際合作與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 七、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

第五條 法制事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規之研擬及推動。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訂修、解釋及協調推動。
- 三、個人資料保護人民陳情機制之研究及規劃。
- 四、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政策之追蹤、研究及評估。
- 五、其他有關法制事務事項。

第六條 查核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對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監管機制之規劃。
- 二、銜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監管機制之規劃。
- 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調查權行使及監管機制之規劃。
- 四、行政處分或相關裁罰基準之規劃及研究。
- 五、國際個人資料保護監督機關監管實務動態之研析。
- 六、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義務違反之通報事件監督管理機制之規劃及研擬。
- 七、其他有關查核規劃事項。

第七條

隱私科技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法規修正或廢止之評估及建議。
- 二、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監督管理之規劃。
- 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科技與應用模式之研析、評估、發展、交流及推廣。
- 四、新興科技或應用發展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研析、評估及因應規劃。
- 五、本處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保有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規劃。
- 六、本處資訊應用服務與資訊安全策略之規劃及管理。
- 七、其他有關隱私科技事項。

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二、研考、出納、營繕、採購、財產管理等事務之處理及管考。
- 三、本處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辦公廳舍之籌設、租賃及管理。
- 四、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分析、執行及管考。
- 五、不屬於其他組、室事項。

第九條

人事室掌理本處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主計室掌理本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總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訂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處首長、副首長之權責。(第二條)
- 三、本處各內部單位名稱、分科辦事及其掌理事項。(第三條至第十條)
- 四、本處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一條)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主任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處務。	首長、副首長之權責。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組、室： 一、綜合企劃組，分二科辦事。 二、法制事務組，分三科辦事。 三、查核規劃組，分三科辦事。 四、隱私科技組，分三科辦事。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	本處各內部單位名稱及分科辦事。
第四條 綜合企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設策略、政策與資源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制度之研究、評估及建議。 三、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公眾溝通策略之整體規劃。 四、個人資料保護人才培育之規劃。 五、個人資料保護落實之追蹤、統計及調查。 六、個人資料保護國際合作與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七、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	綜合企劃組之掌理事項。
第五條 法制事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規之研擬及推動。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訂修、解釋及協調推動。 三、個人資料保護人民陳情機制之研究及規劃。 四、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政策	法制事務組之掌理事項。

<p>之追蹤、研究及評估。</p> <p>五、其他有關法制事務事項。</p>	
<p>第六條 查核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對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監管機制之規劃。</p> <p>二、銜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監管機制之規劃。</p> <p>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調查權行使及監管機制之規劃。</p> <p>四、行政處分或相關裁罰基準之規劃及研究。</p> <p>五、國際個人資料保護監督機關監管實務動態之研析。</p> <p>六、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義務違反之通報事件監督管理機制之規劃及研擬。</p> <p>七、其他有關查核規劃事項。</p>	<p>查核規劃組之掌理事項。</p>
<p>第七條 隱私科技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法規修正或廢止之評估及建議。</p> <p>二、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監督管理之規劃。</p> <p>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科技與應用模式之研析、評估、發展、交流及推廣。</p> <p>四、新興科技或應用發展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研析、評估及因應規劃。</p> <p>五、本處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保有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規劃。</p> <p>六、本處資訊應用服務與資訊安全策略之規劃及管理。</p> <p>七、其他有關隱私科技事項。</p>	<p>隱私科技組之掌理事項。</p>
<p>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p> <p>二、研考、出納、營繕、採購、財產管理等事務之處理及管考。</p>	<p>秘書室掌理事項。</p>

<p>三、本處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辦公廳舍之籌設、租賃及管理。</p> <p>四、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分析、執行及管考。</p> <p>五、不屬於其他組、室事項。</p>	
<p>第九條 人事室掌理本處人事管理事項。</p>	<p>人事室掌理事項。</p>
<p>第十條 主計室掌理本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主計室掌理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本處處理業務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第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細則施行日期。</p>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主任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一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助理程式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八十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